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40025-XM001/02

采购人：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采购邀请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0025-XM001
2. 项目名称：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17.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7.6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抢险加固	91.79	沟崖寺庙遗址二期古建修缮及抢险加固设计勘察工作
02	地质灾害治理	22.36	沟崖寺庙遗址二期地质灾害治理设计勘察工作
03	安技防	3.45	解决沟崖寺庙遗址二期文物本体建筑及其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隐患的设计工作。

6.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三个包的设计服务期均为7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甲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包2：满足以下资质条件之一：1、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评

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2、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包3：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资质乙级及以上。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工商联大厦A1002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工商联大厦A1002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4. 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府前街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10071100000626

5.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6. 磋商编号：HXLZB-FW-20250199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

联系方式：王纯010-89700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

联系方式：郑峥、唐硕、何英富，010-60716601-8002、13810186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峥

电话：010-60716601-8002、13810186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2</td><td>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	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u>1、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2、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3、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4、本项目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 02包：0.44万元； 2、磋商保证金形式： （1）银行转账（对公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并在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2）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3、（1）递交要求： ■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磋商编号)。 收款人：华夏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1350100100193347 ■采用磋商担保函形式递交的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注：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的凭证发到lindawenjian321@sina.com （2）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分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纸质版，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采购部</u>； 联系电话：<u>010-60716601-8002</u>； 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4号工商联大厦A座10层1002</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进行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富丰路工商联大厦 A1002 会议室。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U 盘形式的盖章扫描 PDF 彩色版及 WORD 可编辑电子文档各 1 份）。 注：本项目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使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与响应文件纸质版副本或响应文件电子版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为准。 递交响应文件时须单独出示： 法定代表人出席磋商会时，须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出席磋商会时，则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代理人是本单位人员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

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采购需求标准

4.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响应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采购邀请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报价

10.1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

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正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正本”，副本文件在封面的右上角印上“副本”，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反面或单面打印，文本编写连续页码，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名才生效，其修改必须清晰。

13.2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为准。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副本的资料可以用正本复印而成。

13.3 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

13.4 电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分别包装密封，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包含可编辑word版及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pdf版）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项目规定，通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时间。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拆封文件后进行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终止

2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签订合同

23.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询问与质疑

24.1询问

24.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质疑

24.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求	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符合性审查	磋商有效期满足90天的	不允许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密封、格式和签署要求	不允许
3	符合性审查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不允许
4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不允许
5	符合性审查	不属于磋商文件所列无效投标情形的	不允许
6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且报价固定唯一	不允许
7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无半数以上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不允许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其他：___/___。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报告违法行为

7.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技术得分				
1	拟配备项目人员	①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架构合理、配备人员数量充足，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明确、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10分； ②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7分； ③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人员配备保障的要求基础上，实施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配备人员数量满足需要但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4分。 ④投入人员配备不合理，无针对性得0分。	10	
2	项目设计方案及设计方案图	① 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效果强，针对性强，可以充分体现本项目的理念，得25分； ② 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效果较好，针对性较强，可以体现本项目的理念，得21分； ③ 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效果较好，针对性较强，大部分体现了本项目的理念，得17分； ④ 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效果一般，基本可以体现本项目的理念，得13分； ⑤ 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效果较差，但本项目的理念不够突出，得9分； ⑥ 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效果欠完整，不能完全体现本项目的理念，得5分； ⑦ 提供的整体设计方案简单潦草，没重点，得1分； ⑧ 未提供，得0分。	25	
3	勘察方案	①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合理，科学性强、针对性强，得9分； ② 满足采购需求，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得5分； ③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合理，无针对性，得1分； ④ 未提供不得分。	9	
4	设计周期和进度安排，设计配合服务	①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完善合理可行、时间点把握得当，各阶段工作划分明确衔接紧密，合理高效得15分； ②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基本可行，各阶段工作划分较明确，但合理性一般得11分； ③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对工作任务的时间进度进行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可行性一般，各阶段工作划分较模糊，但合理性差得7分； ④ 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时间点把握略有欠缺，有待完善得3分 ⑤ ④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笼统叙述，无可操作性得0分。	15	
5	验收方案	根据设计图、设计标准，制定配合验收方案，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完成验收工作。 ① 验收方案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性强得10分； ② 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专业性一般得7分；	10	

		③ 验收方案不合理，内容全面，专业性强得4分； ④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得分				
6	项目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2022年01月01日至今）承担开展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本项最高得12分。	12	
7	项目负责人	①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9分； ②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得6分； ③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初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④ 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价格得分				
8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10	

第四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1）沟崖文物建筑群及附属构筑物年久失修，如玉虚观后殿、娘娘庵毛石护坡、斗姥宫殿座及其两侧毛石护坡等损坏较为严重且有进一步坍塌迹象，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影响了其文物价值的延续；各建筑群内院落地面大量覆土堆积，排水不畅，草木生长，雨水逐年渗漏、草木根系逐年生长导致冻融循环，为草木生长提供良好环境，加剧了对文物本体及其附属物的破坏。毛石护坡坍塌危及人员及文物本体安全，亟待修缮、抢险加固和治理。

(2) 进香古道多处损毁、缺失、变形、鼓胀等。进香古道无泄洪沟疏导雨水，不便防洪减灾。古道两侧山体雨季时常有滑坡、坍塌等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3) 沟崖寺庙遗址位于沟崖山上，离林场沟崖分场有一定距离，文物安全不好掌握，且虽未对外开放，常有驴友村民等游玩，为避免发生安全状况，有必要设置安技防设施。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本项目设计服务期为7日历天、交付地点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根据国家和北京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最终提交满足国家和北京地方标准及符合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确保成果合法合规。能够解决进香古道两侧山体滑坡、坍塌等安全隐患

一是对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勘察设计，解决进香古道两侧山体滑坡、坍塌等安全隐患,需要治理的隐患点共两处，主要包括坡面清理、挡墙工程、主动防护网工程等内容。二是办理取得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一地质灾害治理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三是配合施工方做好相关设计工作，确保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地质灾害治理顺利开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DB11T1524-2018）
- (2) 《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技术指南》（试行）(2015年)；
- (3)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 (4)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 (5) 《滑坡防治工程勘察规范》（GB32804-2016）；
- (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 (8)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2014)；
- (9)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 (10)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 (11)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13)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14)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 (15)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 (16)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17)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16)；
- (1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9)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年版)；
- (20)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 (21) 《铁路沿线斜坡柔性安全防护网》(TB/T3089-2004)；
- (22)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4J008)；
- (23)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 (2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 / 5029-2004)
- (25)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程》(DZ / T0223—2004)；
- (2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国土资源部)；
- (27)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 2016年版)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勘察工作

根据国家和北京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勘察并最终提交满足国家标准及符合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确保成果合法合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 全面收集工作区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资料；
- 2) 对工作区开展工程地质测绘和环境地质调查，形成专项成果图件；
- 3) 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钻探，槽探，现场试验，取原状土样，取地下水样及其他相关工作；

- 4) 提供满足工程设计所需的各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 5) 提出合理的工程治理措施及施工建议。

2、设计工作

根据国家和北京地方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对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工程设计文件，提供相关服务，确保成果合法合规。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 1) 设计方案及施工图、重要节点详图；
- 2) 工程施工概（预）算编制；
- 3) 施工配合及现场巡查。

2.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落实本工程服务标准及期限等要求。
- 2、成果要求：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1	勘察报告	6
2	图册	6
3	设计方案	6
4	施工图册	6
5	工程概（预）算	6

2.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设计方在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汇报、沟通、解决。
- 2、设计方不得分包或转包。

2.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本项目勘察、设计执行国家和本市现行的有关规定、规程和技术标准。
- 2、根据本项目特点，勘察、设计方应制定详细的方案，并按时向采购人上报项目总体进度。

3、供应商应列明项目团队成员，其中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并有5年以上的地质勘察、设计经验。项目主要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并有5年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人员名单、人数等，一经采购单位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2.5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设计方案需满足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的需求，并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

3. 验收标准

根据设计图、设计标准，制定配合验收方案，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完成验收工作。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地质环境类项目工程勘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 方：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

乙 方：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市昌平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查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或勘查设计中标文件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技术规范》（DB11T1524-2018）
《北京市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实施技术指南》（试行）（2015年）；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版）；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32804-2016）；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2014）；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50145-2007）；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50266-2013）；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201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55018-2021）；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01）；
《铁路沿线斜坡柔性安全防护网》（TB/T3089-2004）；
《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04J008）；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规范》（DB50 / 5029-2004）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程》（DZ / T0223—200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国土资源部）；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11-501-2009，2016年版）。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如有）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名称：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

4.2规模：

项目包括：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

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如下工作内容：

- 1、对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勘察设计，解决进香古道两侧山体滑坡、坍塌等安全隐患，需要治理的隐患点共两处，主要包括坡面清理、挡墙工程、主动防护网工程等内容。
- 2、办理取得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 3、配合施工方做好相关设计工作，确保沟崖寺庙遗址二期修缮工程-地质灾害治理顺利开展。

项目成果：设计成果需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施工、验收标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交付以下资料、文件：

5.1 勘查设计委托书。

5.2 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份数	验收标准	提交时间
1	勘查报告	文字资料肆份 电子版文件壹份	专家评审通过	评审通过 5 日内并不超过甲方所要求的工期
2	勘查图册	文字资料肆份 电子版文件壹份	专家评审通过	评审通过 5 日内并不超过甲方所要求的工期
3	设计方案	文字资料肆份 电子版文件壹份	专家评审通过	评审通过 5 日内并不超过甲方所要求的工期
4	设计图册	文字资料肆份 电子版文件壹份	专家评审通过	评审通过 5 日内并不超过甲方所要求的工期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勘查设计费（含税）为 ____元, 金额大写：_____。

7.2 勘查设计费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项目竣工验收且完成结算审核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交付勘查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15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勘查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勘查设计项目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查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勘查设计工作的，双方可以按照乙方设计进度比例协商勘查设计费。

9.1.4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该阶段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9.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勘查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查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未通过上级设计审查，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金数额以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限。

9.2.3 乙方对勘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勘查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双方协商，并以本合同收到的勘查设计费为上限。

9.2.4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30%的合同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数额以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为限。

9.2.5 乙方交付勘查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本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勘查设计审查为止，如非因甲方原因所致，乙方不应再加收勘查设计修改费用。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勘查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6 设计中如需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而没有中国国家技术标准的，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9.2.7 如根据工作要求需要进行实验，乙方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进行。

9.2.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乙方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报告、建议书等专业文件具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

10.2 本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的、以任何载体所体现的一切文件、工作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主决定使用方式，并无须为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享有署名权。

10.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披露对方开发、营造、销售等方面的任何信息或细节；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对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本合同内容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草稿、讨论稿、修改稿、定稿等全部阶段)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传播、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目的。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若违约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日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30%。

11.2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事项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部分免责。但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5日内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应的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水灾、火灾、疫情、政府行为、政府行政命令变更、战争、罢工、黑客攻击、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导致之重大影响、因政府管制而造成之暂时关闭、病毒侵袭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在事件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如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已不可能或不必要继续履行本合同，则本合同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双方按照已经履行的部分据实结算费用。

第十二条 争议调解方式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结算评审结束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3.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的，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

13.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名称：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盖章）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北郝庄 地 址：

邮政编码：102299 邮政编码：

电 话：010-89700512 电 话：

开户银行：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080101040006446 银行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2. 本项目合同条款不接受负偏离情形，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本项目采购需求不接受负偏离情形，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确保园林绿化项目工程质量，更好地预防职务犯罪，根据市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市园林绿化局，特制定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告知书，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请各涉园林绿化项目的代理机构、投标方、监理方、建设方、养护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知晓，严格遵守并监督我局公职人员落实。

-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 二、不得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三、不得以任何借口为公职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亲友出国等提供方便。
-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如有发现我局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得”的问题， 请通过首都园林绿化政务网举报信箱：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政民活动——我要写信（纪检举报），邮箱：

ylztb@yllhj.beijing.gov.cn

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机关纪委信访邮箱：jgjw@yllhj.beijing.gov.cn举报，电话84236701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严格保密，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处置，严肃查处。

xx单位（加盖公章）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愿意遵照执行，如有违反自
愿承担法律责任。（法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由被告知人保存，一份由告知人所在单位保存。）